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9,198,591.67	-2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3,533.04	-6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92,969.34	-6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4,684.01	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7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7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减少 2.0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19,217,490.05	1,383,271,354.19	-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8,901,263.58	1,033,038,455.44	0.5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3,984.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0,968.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547.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69,436.3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4	主要系行业内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26	主要系行业内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3.33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公司上市后股本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3.33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公司上市后股本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绍兴御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300,000	43.71	58,300,000	无	
俞杏英	境内自然人	15,000,000	11.25	15,000,000	无	
绍兴天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000,000	7.50	10,000,000	无	
姚晨华	境内自然人	6,700,000	5.02	6,700,000	无	
宁波瑞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000	3.75	5,000,000	无	
宁波怡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000	3.75	5,000,000	无	
袁东红	境内自然人	410,000	0.31		无	
代梅	境内自然人	352,933	0.26		无	
马泉国	境内自然人	322,400	0.24		无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211,862	0.16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袁东红	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
代梅	352,933	人民币普通股	352,933
马泉国	322,4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400
BARCLAYS BANK PLC	211,862	人民币普通股	211,862
李惠忠	196,260	人民币普通股	196,260
吴志莲	16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300
大连科融实业有限公司	16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600
顾炳华	165,198	人民币普通股	165,198
陈波	15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300
吴利香	149,466	人民币普通股	149,4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绍兴御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绍兴天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俞杏英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1、袁东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10,000 股。2、李惠忠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6,260 股。3、大连科融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6,600 股。4、陈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5,198 股。4、陈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0,3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2,000 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悉其他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010,763.34	462,923,178.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795,248.83	136,999,533.23
应收账款	136,575,459.99	112,509,340.92
应收款项融资	29,283,061.08	36,059,845.85
预付款项	3,352,820.69	3,191,938.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19,500.15	3,043,757.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5,792,393.02	325,347,781.5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6,220.06	5,029,982.04
流动资产合计	967,815,467.16	1,085,105,357.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900,550.29	6,031,541.76
固定资产	157,701,471.52	167,272,649.29
在建工程	38,079,868.84	21,476,506.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4,074.34	159,669.91
无形资产	95,346,740.05	95,927,320.6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91,141.81	1,433,85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05.64	27,77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40,870.40	5,836,677.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402,022.89	298,165,996.28
资产总计	1,319,217,490.05	1,383,271,354.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590,846.52	39,038,534.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168,030.00	42,514,283.11
应付账款	71,465,242.48	94,549,651.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02,803.17	2,523,327.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172,320.51	14,727,224.06
应交税费	4,687,704.18	7,285,553.90
其他应付款	36,686.38	61,828.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36,020.41	30,436,020.41
其他流动负债	60,134,391.60	70,203,823.60
流动负债合计	231,394,045.25	301,340,246.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2,749,444.92	42,792,261.1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050.57	42,247.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31,875.16	990,379.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32,355.10	3,895,021.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52,725.75	47,719,909.79
负债合计	278,846,771.00	349,060,156.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380,000.00	133,3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9,485,007.03	629,261,063.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5,257.70	71,530.72
专项储备	9,681.04	218,076.64
盈余公积	35,767,795.68	35,767,795.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0,163,522.13	234,339,98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8,901,263.58	1,033,038,455.44
少数股东权益	1,469,455.47	1,172,742.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0,370,719.05	1,034,211,19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19,217,490.05	1,383,271,354.19

公司负责人：俞杏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文芝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文芝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198,591.67	136,602,999.06
其中：营业收入	99,198,591.67	136,602,999.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007,283.78	116,241,354.56
其中：营业成本	75,078,724.20	98,848,415.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00,035.78	496,942.55
销售费用	3,339,085.74	3,276,157.73
管理费用	11,219,899.05	8,737,597.70
研发费用	3,067,064.06	4,176,573.60
财务费用	-2,497,525.05	705,667.4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43,032.51	81,489.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9,824.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3,189.52	-2,625,595.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71,326.86	17,817,538.37
加：营业外收入	19,969.37	112,327.93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0.00	105,252.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91,296.23	17,824,613.73
减：所得税费用	472,789.79	2,274,582.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8,506.44	15,550,031.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8,506.44	15,550,031.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3,533.04	15,382,225.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973.40	167,805.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726.98	77,021.1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726.98	77,021.1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26.98	77,021.1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726.98	77,021.1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42,233.42	15,627,052.5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47,260.02	15,459,246.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973.40	167,805.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俞杏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文芝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文芝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94,805.28	75,460,596.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7,176.81	197,62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81,982.09	75,658,21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70,333.21	59,522,636.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76,939.23	22,928,841.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8,212.40	2,110,40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1,181.26	6,604,34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26,666.10	91,166,23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4,684.01	-15,508,011.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333.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333.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923,191.20	22,752,032.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23,191.20	52,752,03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23,191.20	-52,551,699.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0,000.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9,772.52	344,310.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4,50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49,772.52	2,458,81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772.52	11,541,180.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9,858.12	-475,339.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77,789.61	-56,993,869.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671,749.01	132,447,156.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193,959.40	75,453,287.07

公司负责人：俞杏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文芝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文芝

（三）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金额及期限：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投资种类：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3、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事项尚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市场波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69 号），公司已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668.04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609.0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058.99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8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等相关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年产 1 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	36,000.00	35,900.00	27,553.2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7,900.00	6,063.25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8,442.50
合计		55,000.00	54,800.00	42,058.99

公司正按照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市场波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品种，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自有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尚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依照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本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关联董事俞杏英女士、俞啸天先生、徐民丰先生回避表决，并获得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怡丰印染有限公司	400	189.20	-
	绍兴海通印染有限公司	800	0	未发生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交易
	小计	1,200	189.20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童爱仙蛋糕店	6	1.91	-
	浙江天圣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30	23.53	-
	绍兴静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	0	-
	小计	86	25.44	-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绍兴御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263.12	-
	小计	500	263.12	-
合计	-	1,786	477.76	-

（三）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 年年初至 3 月底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怡丰印染有限公司	600	66.67%	76.57	189.20	93.77%	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人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增长
	绍兴静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	33.33%	50.65	12.58	6.23%	-
	小计	900	100.00%	127.22	201.78	100%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浙江天圣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50	50.00%	8.49	23.53	70.83%	-
	绍兴骏宇纺织有限公司	50	50.00%	0	9.69	29.17%	-
	小计	100	100.00%	8.49	33.22	100.00%	-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绍兴御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00%	65.78	263.12	100.00%	-
	小计	500	100.00%	65.78	263.12	100.00%	-
合计	-	1,500	-	201.49	498.12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浙江怡丰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丰印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1768307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洪彪

企业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越北路 2 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怡丰印染总资产 95,217 万元，净资产 40,813 万元，负债总额 54,404 万元，资产负债率 57%；2023 年度营业收入 91,609 万元，净利润 1,128